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11月15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：15至2025年12月1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5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86,551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309,443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77,108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2,331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票 3,002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0%；弃权票 1,217,36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2,88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2%；反对票 3,002,679 股；弃权票 1,217,362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2,467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票 2,94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0%；弃权票 1,135,36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3,02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9%；反对票 2,948,579 股；弃权票 1,135,362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2,467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票 2,85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9%；弃权票 1,232,26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3,02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9%；反对票 2,851,679 股；弃权票 1,232,262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

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79,50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票 5,54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7%；弃权票 1,504,457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0,062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2%；反对票 5,542,002 股；弃权票 1,504,457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1,33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%；反对票 3,72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%；弃权票 1,488,657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1,89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05%；反对票 3,728,179 股；弃权票 1,488,657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2,50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票 2,937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0%；弃权票 1,113,56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3,05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71%；反对票 2,937,679 股；弃权票 1,113,562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2,47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票 2,8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9%；弃权票 1,210,46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3,03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70%；反对票 2,861,679 股；弃权票 1,210,462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482,545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票 2,892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9%；弃权票 1,113,562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173,10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74%；反对票 2,892,679 股；弃权票 1,113,562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王玉林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